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

愛之光 護眼視障關懷園區

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藉由租借台中市南屯區新富段 417、420 地號，設立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期能建設黑暗體驗館、眼球構造艙、職能培訓教室、實習演練場地、戶外香氛種植區。希冀園區的設立，設計不同的體驗活動，讓一般大眾更注意自己的眼睛保健，也為視障朋友量身打造合適的工作職能培訓場地。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許可文號：

衛部救字第 1071362572 號同意辦理。

財物展延使用核准文號：衛部救字第 1081369445 號函。

四、募得財物使用情形報告：

1.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共新台幣 797,101 元整（含利息 460 元 整）。
2. 本公益勸募活動所募款項依照「愛之光 護眼視障關懷園區」公益 勸募計畫之賸餘款使用計畫書已執行完畢。並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將其使用情形（含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字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提經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後，於本協會網站公開徵信。
3. 勸募之不足款項，將由本會自行籌募並再次公開申請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第一期勸募計畫。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1. 收入：

募款收入 796,641 元+利息收入 460 元，總計共 797,101 元。

項目	金額
勸募活動期間所得	796,641 元
勸募活動期間利息	338 元
支出期間募款專戶產生利息收入	122 元
合計	797,101 元

2. 募款活動相關支出金額 \$71,890 元，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必要支出廣告媒體費-廣播	\$21,675 元
必要支出活動費-護眼健走	\$50,215 元
合計	\$71,890 元

3. 勸募經費支出，明細如下：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合計
租地仲介服務費	委託春耕不動產	110,015 元	110,015 元
公證費	租賃契約	15,750 元	15,750 元
營造費	土地整地	109,268 元	165,253 元
	電力線路設置費	23,077 元	
	自來水費(含新設給水裝置費、路修費及接水費)	32,908 元	
租地費用	租地保證金二個月	220,000 元	440,030 元
	10 月、11 月租金	220,030 元	
	合計		731,048 元

4. 總收支：

淨收入\$797,101 元－(必要支出\$71,890 元+勸募經費支出\$731,048 元)=-5837 元

協會自籌=5837 元

餘額 \$0 元

項目	金額
募款收入	\$796,641 元
利息收入	\$460 元
支出	\$802,938 元
超支部分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5,837 元
合計	\$0 元

五、成果照片 1：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段 417、420 地號，擬作為未來護眼園區。土地之原貌。



園區預定地整地後樣貌。



簡單而隆重的祝福土地儀式，匯集大家的愛心！

成果照片 4

愛之光護眼視障關懷園區建築設計圖

園區 3D 設計圖(簡樸、專業、環保)



平面空間規劃圖

